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决议草案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的基本和普遍原则，

回顾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sup> 其中重申需要考虑是否有可能在尚未建立区域和次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又回顾其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2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还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3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2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sup>3</sup> 及其后各项决议，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sup>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3/23 和 Corr. 2、4 和 5)，第二章，A 节。



重申区域合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极其重要作用，有助于强化和保护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

注意到中东和北非的各项发展导致对该中心的服务要求不断增多，因此该中心就无法有效履行其任务，

同意秘书长认为该中心将无法在区域内有效履行任务并发挥关键作用的意见，

意识到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领域的需求极大，且十分多样，并考虑到必须以更可预测的方式为该中心拨出经费，以便该中心全面有效履行任务，

1. 欣见秘书长的报告；<sup>4</sup>

2. 赞赏地承认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成功地举办了人权能力建设活动、培训和教育方案和区域协商；

3. 赞赏地确认该中心的切实成就，以及该中心通过关于联合国人权机制、人口贩运、媒体和人权教育的一些培训活动和区域协商提供援助产生的影响力；

4. 强调该中心作为区域能力来源的作用，并强调必须满足与日俱增的有关培训和文献的请求，包括有关以阿拉伯文提供培训和文献的请求，而这需要该中心增加资源，强化其活动；

5. 特别关切的是，该中心目前为区域各国持续提供后续援助的能力全靠自愿捐款支撑，似乎不足以使其能够以可持续的方式对会员国的与日俱增的请求作出适当、及时的反应；

6. 重申其第 67/162 号决议第 5 段中的要求，决定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经费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拨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毫不拖延地进一步加强该中心，以确保该中心充分执行其任务；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

<sup>4</sup> A/68/287。